

#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选价挂牌交易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市场”）选价挂牌商品交易行为，有效促进现货商品的有序流通服务实体经济，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市场的顺利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交易市场相关管理办法、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市场组织实施的商品现货挂牌交易业务。参与选价挂牌业务的交易商、结算银行、指定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向交易市场提出申请并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的方可参与相关商品的选价挂牌交易。

**第四条** 交易商通过交易账户参与商品选价挂牌交易，其交易账户内的所有交易行为均视为该交易商的交易行为，交易商必须完全承担责任。

## 第二章 选价挂牌交易

**第五条** 选价挂牌交易是指经交易市场审核的交易商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自主发布载有相关产品要素的供应信息，包含：商品名称、生产厂家、选价价差、参考价、选价期、质量标准、包装标准、数量、交收期限、交收方式、交收地点等基本要素在内相关产品要素的供应信息，交易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支付诚意金进行摘牌，在购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货款并完成交收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六条** 升贴水：交易商挂牌发布的某一商品在某一时间段在交货地点的现货价格与该商品参考价格之差；

**第七条** 选价期：交易商发布的可进行对挂牌商品进行选价的交易日；

**第八条** 选价挂牌交易的时间以交易市场公布的各商品交易时间为准。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调整交易时间，并在交易市场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第九条** 参与选价挂牌的买方交易商必须交纳一定数量的履约金，交收时补足全额货款。出现购销合同违约时，按照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交易商根据自己意愿，确认现货购销合同各项条款后，通过交易系统  
进行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交易商参考挂牌商品的各项信息，交纳履约金后对挂牌商品进行摘  
牌，并在购销合同约定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货款。未在约定时间付全款的，视为  
违约，按照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三章 结算和交收**

**第十二条** 交易市场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交易商应交  
付的货款、各项费用等相关的交易、交收款项。交易市场交易商之间资金划转  
通过结算银行的交易市场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资金账户办理。

**第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市场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对  
交易商货款、相关的交易、交收款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每一交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相关的结算数  
据。交易商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以书面形式向交  
易中心提出。如交易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为交  
易商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十五条** 交易商应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交易市场的有关规则、规定，及  
时查询和核对结算数据，并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

**第十六条** 买方交易商支付货款为：订货单成交时价格（参考价+升贴水）乘以  
订货数量的金额。

**第十七条** 参与挂牌交易的交易商应向其交易账户存入足额资金。挂牌交易可  
以通过交易市场结算和交收，买卖双方交易商也可协商自行结算和交收。

**第十八条** 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结算和交收的，按照相关的结算和商品交收的业  
务规则执行。交易商办理交易商品入库前，应提供商品质量证明资料办理商品  
入库手续。指定交收仓库开具相应的存货凭证经交易市场审核通过并登记后才  
能用于商品交收。

**第十九条** 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结算和交收的，交易商对交收商品的质量产生异  
议，应在交易市场规定的时间内选择指定检验机构或由交易市场确定指定检验

机构检验商品质量。交易市场将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认定交收商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

**第二十条** 通过交易市场进行的结算和交收的，如产生纠纷的可提交交易市场协调，交易市场不对协调以及协调结果做出任何承诺。

**第二十一条** 交易市场对参与挂牌交易成交的买卖双方收取服务费用，交易市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二条** 交易市场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如：官方网站 [www.zjcem.com](http://www.zjcem.com)；交易系统；移动端系统等）交易市场的公告、通知、交易规则等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向交易商提供交易行情及相关的行业综合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不得泄露从交易市场中获取的交易信息，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交易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交易市场所有，未公开的交易信息属于交易市场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泄露和传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中京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修订权归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